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大學部二年制招生規定

101年2月8日本校101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訂定

101年2月29日教育部技(二)字第101003115號函核定

101年10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3日教育部技(二)字第1010221927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63993號函核定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57489號函核定

105年01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50024977號函核定

105年12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009062號函核定

106年10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8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178116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大學部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二技多元入學方案」及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大學部二年制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依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二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二技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相關行政主管及各招生系主任組成之,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兼總幹事。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各系甄選小組辦理各該系入學招生工作。各系甄選小組由各該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之,系主任兼甄選小組召集人。

第五條 考生應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前項第三款「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審查標準,應依103年9月10日臺教高通字第1030108149號函「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之招生系(班)別與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各院、系(班)、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班)、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班)、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

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班)、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四)經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第七條 報名人數未達該院、系(班)、學位學程招生人數二分之一時，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院、系(班)、學位學程報名，如不願意接受轉介，報名費扣除平臺工作費後無息退還。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負責審議各項招生收支標準、訂定簡章、並於簡章中詳列修業年限、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項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涉及考生權益之事項，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九條 錄取原則，採放榜或現場登記分發方式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一、放榜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登記分發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於登記分發前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採現場作業方式由考生在所報考之院、系(班)、學位學程、群類別中自行選填志願，至各院、系(班)、學位學程、群類別額滿為止；若至分發結束尚有缺額，低於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亦不予分發。

(二)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應依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地點參加登記分發。

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院、系(班)、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院、系(班)、學位學程招生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院、系(班)、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院、系(班)、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

四、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第十一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

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申請入學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計分、錄取、放榜等事宜，應妥善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試務工作之參與人員如為報考學生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委員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十五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申訴，其申訴方式、申訴期限、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六條 招生作業收支，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